

國立中山大學

能源目標標的與行動計畫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P03

版 次：A

發行日期：114.09.01

修 訂 紀 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者	修訂內容摘要
A	114.09.01		能源小組	初版

能源目標標的與行動計畫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03	版次	A

1. 目的

為落實本校對管理系統政策之承諾，規劃執行節能措施，訂定能源管目標及進行耗能設備改善，制定本管理程序。

2. 範圍

本校各項與管理系統目標，節能行動規畫及改善措施有關之作業皆屬之。

3. 名詞定義

無

4. 參考文獻

無

5. 作業內容

5.1 由重大能源使用相關人員於每年須規劃、訂定能源管理目標及執行節能行動方案，呈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5.2 訂定能源目標與行動方案時，應考量：

- A. 可達到能源政策及持續改善的承諾；
- B. 遵守適用的能源法規符合性及其他要求；
- C. 能源審查中所判斷出重大用能源與改善能源績效的機會；
- D. 考慮校實際運作狀態；
- E. 利害相關團體的觀點。

5.3 應依上述所提考量之要點，訂出適合之能源目標後，再依目標訂出具體而可量測標的(若可行時)。

5.4 能源行動計畫之規劃需列明欲達成目標與執行內容之方法、時程及相關之權責單位，以利執行情形之追蹤。

5.5 能源行動計畫須陳述如何評估結果，包括用於驗證能源績效改善的方法。

5.6 總務處權責人員依各單位訂定之「目標行動計畫規畫暨進度追蹤表」彙整於「能源目標/行動規劃管理表」，提交總務長核准。

5.7 經核定後之「目標行動計畫規畫暨進度追蹤表」，由總務處通知相關單位據以執行，總務處權責人員應定期追蹤改善進度。

5.8 檢討

能源目標標的與行動計畫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03	版次	A

5.8.1 若有下列情形，於相關會議討論決議後由權責單位進行增修改訂：

A.行動計畫已無法達成或已不適用於年度能源管理目標、標的時。

B.年度之能源目標、標的無法達成時。

C.執行進度落後時。

5.8.2 能源目標、標的及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效，總務處權責人員需於每次之管理階層審查會議中提出執行結果檢討報告，並考量如何整合營運過程，如程序文件修訂等。

5.9 資料存檔

5.9.1 建檔方式係依表單流水號或製單日期之先後順序，依序排列存檔之。

5.9.2 紀錄保存為行動計畫完成後再保存一年。

6.附件

無

7.權責單位

7.1 總務長：

核准「能源目標/行動規劃管理表」。

7.2 總務處權責人員：

擬定「目標行動計畫規畫暨進度追蹤表」，並於能源管理審查會議報告執行績效。

7.3 權責單位：

依本校能源管理目標與行動規劃之需求，規劃能源管理行動計畫，以及填寫「目標行動計畫規畫暨進度追蹤表」。